证券代码：600734　　证券简称：实达集团　　公告编号：第 2016－089 号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兴飞”）；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：本次公司及深圳兴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长飞”）共同为深圳兴飞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，截止目前本公司为深圳兴飞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33533 万元人民币，惠州长飞为深圳兴飞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；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；
- 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经营需要，深圳兴飞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,000 万元人民币，授信种类包括银行承兑汇票、流动资金贷款、商票贴现及保贴等，年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 10%，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，需公司及惠州长飞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鉴于公司年初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批准公司对深圳兴飞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（详见公司第 2016－008 号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第 2016－009 号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预计对外担保事项公告》、第 2016－012 号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），因此本次主要是新增惠州长飞为深圳兴飞上述 8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

保事项，该项担保还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方情况简介

深圳兴飞成立于 2015 年 7 月，注册资本 34,821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宋勇，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州恒丰工业城 C4 栋 5 层、6 楼东面、7 层、8 层；深圳兴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主营业务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和销售。深圳兴飞主要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情况

姓名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4,821	100%
合计	**34,821**	**100%**

2、财务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6 年 6 月 30 日	2015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366,472.03	301,295.18
总负债	305,025.58	251,272.17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107,211.54	73,961.66
流动负债总额	284,867.06	242,707.04
净资产	61,446.45	50,023.01
项目	**2016 年 1-6 月**	**2015 年度**
营业收入	225,855.11	466,762.32
净利润	4,235.04	11,084.23

注：上述 2016 年 1-6 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被担保方：深圳兴飞

2、担保主体：公司及惠州长飞

3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

4、借款期限：1 年

5、担保期限：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债务到期之日后 2 年

6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深圳兴飞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各方面运作正常，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。上述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根据有关规定，该项议案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额

截止 2016 年 10 月 17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为 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（2015 年末）经审计净资产的 0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（不包括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）为 33546.33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（2015 年末）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.35%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和 2016 年 6 月份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8 日